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謝孟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工作時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1,8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書 記 官 劉佩蓁